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ilei.li@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133,492.06	251,562,713.92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7,646.30	8,169,647.26	-1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2,032.39	6,816,361.58	-1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12,468.08	49,953,730.55	-2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6	-17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6	-17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122,593.40	1,714,157,129.6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668,118.48	1,316,803,218.91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8.94%	37,621,200	-16,673,800	质押	9,699,999
成都力鼎银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17,117,002	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89,213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0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20,000	0		
庄文龙	境内自然人	1.68%	7,055,900	7,055,9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01,016	0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0.82%	3,469,261	3,469,261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5%	2,73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庄文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55,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55,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原料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5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包括：278 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56 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6 项血凝产品注册证，3 项胶体金产品注册证，8 项诊断仪器产品注册证。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客观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业务造成的影响，务实解决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面临的压力和困难，合理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发挥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等优势，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各项工作按照年初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92%。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12,66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71.93%；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1,83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0.39%；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1,78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0.14%；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32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7.5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公司发挥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开发新产品的速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报告期内研发进展情况如下：公司现有 59 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42 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处于产品开发的的不同阶段；公司 CI2000S 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经完成上市工作，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终端用户使用反馈；CI1200 系列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完成转化，开始小批量试销。微型化学发光分析设备 CI600 开始进入到预研阶段；微流控免疫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正在原理研发验证过程中，分子诊断仪器产品进入到产品调研过程中。微流控 POCT 平台报告期内正在进行产品转化，以及心肌炎症菜单 POCT 产品研发；生物化学原料在研项目 15 项，研发领域主要包括：酶制剂、抗原、单抗、多抗、精细化学品等。

2、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工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线快速、全面扩展。随着免疫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等研发、生产平台的建立，质量体系覆盖范围迅速扩展和融合。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依据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和 IVDD 98/79 EC《体外诊断试剂的欧盟指令》等法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质量体系紧跟法规政策变化和公司战略步伐，不断优化改进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随着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持续的发展和扩散，疫情影响诊疗量，进而影响体外诊断行业。由于国内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医院的诊疗量下滑，给公司的营销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公司借助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优势，积极推广与新冠疾病相关的诊断指标用于临床诊断，重视运营效率及提升特殊时期技术服务质量。特殊时期通过线上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在线直播增加临床医生对新产品的认可及产品新的应用方向。借助自媒体网络信息平台，带来客户和口碑加强品牌营销。

为开拓区域性体外诊断产品市场，整合经销商优势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区域性经销商合作，合资设立安徽省德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开拓安徽、河南等区域性市场。

4、探索市场推广新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产品推广、学术沙龙、临床培训等市场活动，以“线上推广+线下销售”的形式促进产品销量。公司贯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的营销理念，在疫情期间，公司深度与第三方医学服务公司就心血管专家库建立、利德曼在线专家讲堂、微信公众号 ST2 专家库建设、ST2 广告页设计等合作。公司与国内行业专家达成学术推广合作，完成“利德曼在线专家讲堂”累计八场；同时加大对微信公众平台的推送力度，建立 ST2“领军标新”学术专栏；巩固公司产品品牌的学术形象及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机制。兼顾公司资源和客户需求，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研究领域的个性化支持，提升临床形象。以“学术推广+品牌推广”的联动方式为依托，带动整体市场推广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5、加强投融资管理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经慎重决策，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全额认购。公司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积极推动融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逐步构建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在保证各子公司独立的运营模式下，按照集团化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各业务的统一规划和资源调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疫情期间，公司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启动远程办公、线下轮岗现场办公等工作协同机制，努力通过一系列综合举措，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河南兰耕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省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公司持股 80%，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0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